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建字第8號

反訴原告 宸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致生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3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展榮